

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



内品促字〔2023〕23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”的通知

各品促会团体会员单位，知名品牌企业：

第四届中国—蒙古国博览会（下称中蒙博览会）将于2023年9月6日—1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办，广东省将担任本届博览会主宾省，届时将由广东省领导率广东经贸代表团赴内蒙古参展参会，并于2023年9月7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市如意花园酒店举办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（下称经贸交流会），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受自治区商务厅委托，拟组织50家农牧业、制造业、能源等品牌企业参加经贸交流会，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渠道，实现产销对接和推进品牌输出，扩大市场辐射力和品牌影响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初步安排

(一) 时间：2023 年 9 月 7 日 9:30-11:00

(二) 地点：呼和浩特如意花园酒店 5 号楼 3 号会议室

(三) 组织架构：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商务厅、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制造业协会

支持单位：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

(四) 参加人员：广东省领导，广东省商务厅、能源局负责同志；内蒙古自治区领导，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、商务厅负责同志；中蒙博览会重点参展商采购商；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成员；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单位和企业代表；新闻媒体代表。

(五) 规模：约 200 人。

(六) 议程：

09:30—10:00 签到，会前播放粤贸全国宣传片

10:00—10:05 交流会开始，主持人介绍出席嘉宾

10:05—10:10 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致辞

10:10—10: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致辞

10:15—10:25 项目签约仪式

10:25—10:30 广东省企业代表发言

10:30—10:35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代表发言

10:35—11:00 企业对接洽谈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请有意向参会对接的企业填写参会报名回执，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至邮箱：1914369713@qq.com，具体议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拟推荐一家重点产业品牌企业进行推介，发言时间 5—8 分钟，推介 PPT 尺寸 21: 9，请有意向参加推介的企业将推介主题、发言人、职位直接报送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联系人。

3. 请参会企业将参会回执中企业简介填写详细，主办方会根据报名情况将企业简介印刷至交流会会序册。主办方在会场设置了洽谈区，参会企业可以带宣传资料等在该区域展示，设置桌签（暂预留 3 个位置，先报名先得），如需请在回执中说明即可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：

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：胡 翠，电话：17647463229

广东省制造业协会：冯馨丹，电话：13611402543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：郇逸隆，电话：15044783455

附件：1. 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报名回执

2. 中国—蒙古国博览会秘书处的函

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 1

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
企业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电 话		邮箱	
主营产品		所属行业	
参加人员	姓 名	职 务	手 机
企业简介			
贸易及项 目需求			
其他备注			

请贵司填写参展参会报名回执，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至邮箱：

1914369713@qq.com

中国—蒙古国博览会秘书处



关于协助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 经贸交流会的函

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：

第四届中国—蒙古国博览会（下称中蒙博览会）将于2023年9月6日—1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办，广东省作为主宾省将由率广东经贸代表团赴我区参展参会，并于2023年9月7日上午举办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（下称经贸交流会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9月7日 9:30-11:00

（二）地点：呼和浩特如意花园酒店5号楼3号会议室

（三）组织架构：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商务厅、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制造业协会

协办单位：内蒙古广东商会

（四）参加人员：广东省领导，广东省商务厅、能源局、工信厅负责同志；内蒙古自治区领导，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、

商务厅负责同志；中蒙博览会重点参展商采购商；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成员；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单位和企业代表；新闻媒体代表。

(五) 规模：约 200 人。

(六) 议程：

09:30—10:00 签到，会前播放粤贸全国宣传片
10:00—10:05 交流会开始，主持人介绍出席嘉宾
10:05—10:10 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致辞
10:10—10:1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领导致辞
10:15—10:25 项目签约仪式
10:25—10:30 广东省企业代表发言
10:30—10:35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代表发言
10:35—11:00 企业对接洽谈

二、其他事项

请贵单位协助组织我区优质企业参会。请参会企业填写报名回执，于 8 月 27 日前报送至邮箱：1914369713@qq.com，具体议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：

广东省制造业协会：冯馨丹，电话：13611402543

附件：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报名回执





粤贸全国（内蒙古）经贸交流会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制造业协会
支持单位：内蒙古广东商会 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 广东省能源运输协会

中国·内蒙古
2023年9月7日